



臺南市105年

環保志工培訓研習講義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承辦單位：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二段133巷72號

臺南市東區裕農路375號5樓

臺南市新營區長榮路二段78號

電話：06-2686751(永華辦公室)

電話：06-2086630(永華第二辦公室)

電話：06-6572916(民治辦公室)

目 錄

第一章	環保志工概述說明.....	1
第二章	環境教育共學習.....	10
第三章	綠色生活	12
第四章	環境衛生宣導.....	15
第五章	安心清呼吸.....	19
第六章	低碳永續家園推廣及認證	23
第七章	省水減污宣導.....	29
第八章	資源回收宣導.....	31
第九章	認識焚化廠.....	38
第十章	環保廉政倫理宣導.....	40
第十一章	清淨家園管理業務洽辦窗口	42
附錄一	志願服務法.....	44
附錄二	臺南市環保志(義)工服務組織設置及管理計畫.....	49

常用網站連結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http://www.epa.gov.tw/>
- 臺南市政府全球資訊網 : <http://www.tainan.gov.tw/tainan/>
-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http://www.tnepb.gov.tw/>
- 臉書(facebook)粉絲專頁 : <http://www.facebook.com/tnepb100>
- 環境教育資訊網 : http://epb2.tainan.gov.tw/tnepb_edu/
- 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網 : <http://vol.mohw.gov.tw/vol/index.jsp>
- 綠色生活資訊網 : <http://greenliving.epa.gov.tw>
- 節能減碳全民行動網 : <http://ecolife.epa.gov.tw/cooler/>
- 環保活動低碳平台 : <http://greenevent.epa.gov.tw/>
- 環保署空氣品質監測網 : <http://taqm.epa.gov.tw/taqm/tw/default.aspx>
- 環境教育資訊管理系統 : <http://eeis.epa.gov.tw/front/>
- 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 : <http://elearn.epa.gov.tw/>

環保專線電話

- | | |
|-------------------|--------------|
|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永華辦公室 | 06-2686751 |
|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永華第二辦公室 | 06-2086630 |
|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民治辦公室 | 06-6572916 |
| 公害陳情免付費專線 | 0800-066-666 |
| 『全民吹哨』24小時廉政檢舉專線 | 0800-286-586 |



第一章 環保志工概述說明

一、志願服務法介紹

志願服務法於 2001 年 1 月 20 日公布實施，為臺灣的志願服務工作立下一個新的里程碑。志願服務法的推動主要是因為 921 大地震後，大量志工及社會資源湧入災區，但卻無法有效的協調，造成資源的浪費，希望藉由立法的引導，建構成完整志願服務的制度。

- (一) 志願服務法全文共有 8 章，25 條條文(請參閱附錄一)。內容包括：目的主管機關、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之職責、志工之權利及義務、促進志願服務之措施、志願服務之法律責任等。
- (二) 志工權利
 - 1. 接受足以擔任所從事工作之教育訓練。
 - 2. 一視同仁，尊重其自由、尊嚴、隱私及信仰。
 - 3. 依據工作之性質與特點，確保在適當之安全與衛生條件下從事工作。
 - 4. 獲得從事服務之完整資訊。
 - 5. 參與所從事之志願服務計畫之擬定、設計、執行及評估。
- (三) 志工義務
 - 1. 遵守倫理守則之規定。
 - 2. 遵守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訂定之規章。
 - 3. 參與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 4. 妥善使用志工服務證。
 - 5. 服務時，應尊重受服務者之權利。
 - 6. 對因服務而取得或獲知之訊息，保守秘密。
 - 7. 拒絕向受服務者收取報酬。
 - 8. 妥善保管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所提供之可利用資源。
- (四) 志願服務之法律責任
 - 1. 志工依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之指示進行志願服務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由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負損害賠償責任。
 - 2. 前項情形，志工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賠償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對之有求償權。

二、環保志工與環保義工

「環保志工」與「環保義工」雖都是出於自由意志，秉持誠心以知識、體能、勞力、經驗、技術、時間等貢獻社會，對社會提出環境保護志願服務，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但兩者仍有其差異，說明如下：

(一) 法源位階

依立法院通過之「志願服務法」配套-招募、訓練、編組服務者為「志工」，不符此法者而依行政單位所擬方案者常泛稱為「義工」。

(二) 保障

「擔任志工或義工」是沒有任何的「補助款或薪資」，但志工之運用單位「應」於服務時辦理意外事故保險，必要得補助交通/誤餐/特殊險等經費。

(三) 訓練

要成為 1 位合格志工，除具服務熱忱外，必須參與志願服務基礎教育訓練(12 小時)與特殊教育訓練(12 小時)，並接受運用單位之實務服務。

(四) 獎勵

1. 志願服務榮譽卡：

志工年資滿 3 年，服務時數達 300 小時，可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憑榮譽卡進入收費之公立風景區、未編定座次之康樂場所及文教設施皆免費。

2. 全國個人志願服務獎勵：每年辦理，同等次獎牌頒授，每人一次為限

- (1) 金牌獎：服務時數 3,000 小時以上者。
- (2) 銀牌獎：服務時數 5,000 小時以上者。
- (3) 銅牌獎：服務時數 8,000 小時以上者。

3. 臺南市個人志願服務獎勵：

- (1) 金質獎：服務年資滿 10 年，服務累計達 2,000 小時以上，曾獲頒授志願服務銀質獎。
- (2) 銀質獎：服務年資滿 6 年，服務累計達 1,200 小時以上，曾獲頒授志願服務銅質獎者。
- (3) 銅質獎：服務年資滿 3 年，服務累計達 600 小時以上，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

4. 臺南市績優環保志義工獎勵表揚：

對經環保局登錄備查且投保之「環保志義工」，於團隊中表現良好，且於當地進行環保工作，落實執行者，由區公所推薦，公開表揚獎勵。

相異	訓練與保障	獎勵
義工	均無明確要求 (無法律保障)	符合臺南市績優環保志義工獎勵遴選資格者，由區公所初審並經環保局完成資格審查後，對各區績優之環保志義工人員進行公開表揚獎勵。
志工	基礎訓+特殊訓 / 該法 16 條 應為志工 辦理意外險，必要得 補助交通、誤餐及特 殊險等經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志工憑榮譽卡免費進入收費之公立風景區、康樂場所及文教設施。 2. 符合本市/全國個人志願服務金質獎/金牌獎、銀質獎/銀牌獎或銅質獎/銅牌獎資格及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團體獎資格者，優先推薦為績優志願服務人員及績優團隊。 3. 符合臺南市績優環保志義工獎勵遴選資格者，由區公所初審並經環保局完成資格審查後，對各區績優之環保志義工人員進行公開表揚獎勵。

三、 環保志工隊成立、運用管理及保險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為健全本市環保志(義)工組織體系，特訂定「臺南市環保志(義)工服務組織設置及管理計畫」(請參閱附錄二)，鼓勵民眾踴躍參與環境保護工作，增進環保志願服務人力之有效運用。

有關環保志工隊的成立、運用及保險，茲簡單說明如下：

(一) 環保志工隊成立申請規定及應附資料：

1. 填寫環保志工隊志願服務運用計畫書(須由里長或理事長核章)。
2. 環保志工隊人員須為原所屬環保義工隊成員，年滿 18 歲且達 15 人以上具有環保志工資格。
3. 環保志工隊成員名冊 1 份(含姓名、身份證字號、生日及地址)。
4. 環保志工隊成員中如有其他局處志願服務紀錄冊者，應附志願服務紀錄冊封面影本，並檢附環保特殊訓練結業證書影本佐證；如為首次申請志願服務紀錄冊者，應附環保志工基礎訓練暨特殊訓練結業證書影本及 1 張 1 吋大頭照。



5. 志願服務運用計畫書及相關申請資料，請經區公所初審後發文送環保局申請成立。

(二) 環保志工隊運用：

1. 環保志工出勤時間由環保志工小隊隊長視實際需要排定，以不影響環保志工之工作、課業或家務為前提。
2. 各環保志工小隊隊長每半年須將出勤紀錄表及簽到簿 (統計 1-6 月及 7-12 月)，於每年 1 月及 7 月 30 日前送當地區公所初審，再由區公所彙整送環保局錄案備查，環保局亦將不定期派員查核，環保局同意備查後，授權運用單位填寫於所列管環保志工之服務紀錄冊上並予以核章，如未函送報表且無故連續 1 年未出勤之小隊及志工，將予以除名。

(三) 環保志工管理：

1. 為保障環保志工出勤安全，請各志工隊配合環保局辦理環保志工意外事故保險。
2. 各環保志工隊調派志工出勤服務時，請確實辦理志工出勤簽到作業，以保障志工權益。
3. 請各環保志工隊加強宣導志工出勤服務應具備「預防危險、安全第一」之基本觀念，隨時注意人身及財產安全，主動防範各種危險或意外之發生。
4. 環保志工出勤服務，請務必注意自身安全防護、以及交通安全，並配合所屬志工隊工作指派，隨時與其他志工相互配合支援。
5. 環保志工應遵守環保局督導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不得假借服務之機會或方法，故意為圖利、詐欺或其他不法行為，如有違反得註銷登錄。

(四) 環保志工保險：

1. 105 年度環保志義工意外事故保險規格說明
 - (1) 保險時間：自105年4月26日24時起至106年4月26日24時止。
 - (2) 保險範圍：被保險人於執勤職務(含正當路途)時，因遭遇外來突發意外傷害事故，並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內致其身體蒙受傷害、殘廢或死亡者。

(3) 保險內容：

- ◇ 每一被保險人意外身故，保險金額至少100萬。
- ◇ 每一被保險人意外殘廢：依殘廢等級比例給付。
- ◇ 意外事故所致身體傷害請求醫療給付實支實付(含住院日額)，每人每次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最高新臺幣2萬元。

2. 各隊如有新加保、退保及異動人員，請填妥「環保志義工保險名單」後提送區公所彙整，由區公所發文至環保局辦理。

- (五) 環保志工成立、運用及保險的相關資料可至「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網站—綜合規劃科—成果展示—環保志工管理資訊」瀏覽下載，或洽臺南市政府環保局聯絡窗口：綜合規劃科 06-2686751 分機 325、326、專線：06-2604718、傳真：06-3353546。**

○○里(社區)環保志工隊志願服務運用計畫(參考稿)

一、依據：志願服務法

二、目的：結合里(社區)人力資源，加強環保知識技能及提昇。

三、志工組織：

(一) 召募本里(社區)已成年人，具有高度熱心、服務之民眾。

(二) 由本隊遴選合格為里(社區)環保義工，並經志願服務基礎訓練及環保特殊訓練合格領有志願服務手冊者。

四、服務項目：

(一) 環境教育的推廣。

(二) 里(社區)環境清潔維護、環境綠美化及配合公所、環保機關辦理環保活動等。

(三)

...

五、運用情形：

(一) 每月第二個星期六配合臺南市環境清潔日打掃。

(二)

...

六、訓練：

完成志願服務基礎教育訓練 12 小時及環保特殊教育訓練 12 小時課程。

七、管理：

(一) 配合本隊派任環保服務工作。

(二) 環保志工出勤時間由本隊隊長視實際需要排定調派志工服務，以不影響環保志工之工作、課業或家務為前提。

(三) 本隊環保志工應遵守環保局督導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不得假借服務之機會或方法，故意為圖利、詐欺或其他不法行為，如有違反得註銷登錄。

(四) 凡違反志願服務法相關規定，不接受環保局、當地區公所及本隊之勸導或服務時經多次輔導仍無法達到要求者，將予解聘。

(五) 不再聘任成員自動離會，取消環保志工資格

八、福利：

(一) 出勤時，統一辦理意外事故保險。

(二) 服務成績優良具有特殊事蹟者得推薦參加遴選表揚。

(三) 服務年資滿三年，服務時數達 300 小時以上，得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憑卡進入收費之公立風景區未編定制之文康場所及文教設施得以按相關優惠方式辦理。

(四) 環保志工因需要得發給服務績效證明書。

九、考核：

由里長(或理事長)授權專人實地查證環保志工實際執勤情形，本隊每半年(統計 1-6 月及 7-12 月)將所認證出勤人員簽到簿及時數造冊(核章 印鑑)，於每年 1 月及 7 月 30 日前向當地區公所報備，經查證未實際出勤或未函送報表且無故連續 1 年未出勤之小隊及環保志工將取消環保志工資格。

出勤認證時數表

範例 ○○年度○○區○○里 (社區) 環保志工隊出勤認證時數表 (上半年)																
編號	手冊 編號	志工 姓名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總 次 數	總 時 數
			次 數	時 數	次 數	時 數	次 數	時 數	次 數	時 數	次 數	時 數	次 數	時 數		
1	000567	王小明	2	4	3	4	2	4	3	4	2	4	3	4	15	24
2	000662	王小娟	3	6	2	4	2	4	3	4	2	4	2	4	14	26

里長 (理事長) : 里長(理事長)林大同

製表人 : 隊長 王小明

出勤認證時數表

範例 ○○年度○○區○○里 (社區) 環保志工隊出勤認證時數表 (下半年)																
編號	手冊 編號	志工 姓名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總 次 數	總 時 數
			次 數	時 數	次 數	時 數	次 數	時 數	次 數	時 數	次 數	時 數	次 數	時 數		
1	000567	王小明	2	4	3	3	2	4	3	3	2	4	3	4	15	22
2	000662	王小娟	3	6	2	3	2	4	3	3	2	4	2	4	14	24

里長 (理事長) : 里長(理事長)林大同

製表人 : 隊長 王小明

環保志義工意外事故保險 加退保空白表格

臺南市 區 環保志義工隊								
(年 月 日 加保 人 ; 退保 人 ; 異動 人)								
加保								
編號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備 註
退保								
異動								

第二章 環境教育共學習

為將環境教育擴大推廣至全國民眾，讓國人能透過更多管道接觸、了解我們生活的環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3 年 3 月 1 日起正式啟動環境教育終身學習護照推廣活動，不分男女老少，不限機關（構）、公司行號或民間團體，只要積極推展環境教育，並進行終身學習，就有機會獲得獎勵金，活動內容及獎勵辦法每年更新，可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點選「學習護照介紹」查詢（網址：<http://elearn.epa.gov.tw/>）

一、如何註冊環境教育終身學習護照？

- (一) 上網連結至 [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 → 點選 [註冊](#)。
- (二) 詳閱服務條款後勾選： **我已經詳細閱讀並同意以上服務條款**
→ 點按 [我已同意](#)。
- (三) 請填妥基本資料(標記*項目為必填項)後，點按 [送出](#)，即完成註冊程序。
- (四) 依註冊帳號密碼登入 [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 → 點選 [個人終身學習](#)，可查詢已學習時數。

二、如何取得環境教育時數？

- (一) 數位學習：
 1. 登入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http://elearn.epa.gov.tw/>) → 點選 [學習資訊](#) → [影片專區](#) 觀賞影片取得時數。
 2. 至「臺北 e 大」(<http://elearning.taipei/mpage/>)、「港都 e 學苑」(<https://elearning.kcg.gov.tw/mpage/>)、「e 等公務園」(<https://elearning.hrd.gov.tw/index.php>)、「地方行政研習 e 學中心」(<https://elearning.rad.gov.tw/fet/home/ch>)等網站註冊並進行線上學習(請記得設定自動匯入時數功能)。
- (二) 實體學習：參加各開課單位辦理之環境教育課程/活動(有註明核給環境教育時數者)。另可至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http://elearn.epa.gov.tw/>) → 點選 [學習資訊](#) → [其他課程](#) 查詢課程資訊。

三、臺南市環境教育時數規定

- (一) 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應於每年 1 月 31 日前訂定環境教育計畫，推展環境教育，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於每年 12 月 31 日前參加 4 小時以上環境教育。
- (二) 依據本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 8 條規定，本府各級機關、公立學校與公營事業機構應推廣低碳環境教育，所有員工、教師及學生均應每年參加 2 小時之低碳環境教育。

故本府各級機關、公立學校與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及師生，每年 12 月 31 日前均須接受 4 小時環境教育（內需含 2 小時以上之低碳環境教育）。

第三章 綠色生活



一、標章介紹

	<p>環保標章： 以「一片綠色樹葉包裹著純淨、不受污染的地球」，象徵「可回收、低污染、省資源」的環保理念。</p>
	<p>節能標章： 由電源插座、愛心雙手、生生不息的火苗組成。電源插座代表生活用電，心形及手的圖案意指用心節約，實踐省油省氣省電，紅色火苗代表可燃油氣倡導國人響應節能從生活中的點滴做起。</p>
	<p>省水標章： 箭頭向上，代表將中心的水滴接起，強調回歸再利用，提高用水效率。右邊三條水帶，代表「愛水、親水、節水」，藉以鼓勵民眾愛護水資源，親近河川、湖泊、水庫，並共同推動節約用水，藍色代表水質純淨清澈，得之不易，務當珍惜，整體而言，水資源如不虞匱乏，大家皆歡喜，故水滴笑臉迎人。</p>
	<p>綠建材： 在原料採取、產品製造、應用過程和使用以後的再生利用循環中，對地球環境負荷最小、對人類身體健康無害的材料，稱為綠建材。</p>
	<p>碳標籤標章： 綠色心形及綠葉組成腳印，並搭配「CO₂」化學符號及愛心中的數字揭露產品「碳足跡」。意涵用愛大自然的心，減碳愛地球及落實綠色消費，以邁向低碳社會，碳足跡可被定義為與一項活動或產品的整個生命週期過程所直接與間接產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p>

二、如何施行綠色生活

食-食在新主張

- ◆ 多吃蔬少吃肉，選擇低碳里程食物。
- ◆ 不喝瓶裝水，自備手帕、塑膠袋、環保杯、筷。

衣-衣服輕鬆穿

- ◆ 夏季穿著輕便淺色衣物-選擇天然纖維材質的衣服，降低二氧化碳排放量。
- ◆ 洗衣前光浸泡 20 分鐘，洗淨效果更滿意。
- ◆ 選購節能標章產品 (EF 值應高於 1.7kg/kWh)。
- ◆ 多利用自然晾乾，少用烘衣機。

住-冷氣輕鬆吹：

- ◆ 冷氣溫度應設在 26-28 度，並搭配電扇使用，減少耗電。
- ◆ 回到室內，先開窗 10-20 分鐘再決定要不要開冷氣。
- ◆ 選購省電燈管(泡)、透光率高的淺色燈罩，保持燈光設備及燈泡潔淨以達最高照明效益。
- ◆ 盡量減少電冰箱開關次數，縮短開啟時間，可使冰箱正常保鮮也減少耗電。
- ◆ 屋頂種植綠色植物，可美觀環境並增加室內隔熱效果，減少冷氣使用量。
- ◆ 電器產品不用時應關閉電源、拔掉插頭，減少待機時間。

行-車子輕鬆、荷包也輕鬆：

- ◆ 洽公或外出旅遊多利用大眾運輸交通工具。
- ◆ 避免在車上放置不必要的物品。
- ◆ 短程距離改騎單車或步行前往的方式替代，除可減少廢氣排放及能源消耗量，亦可增進個人健康。
- ◆ 優先選購油電 (油氣) 混合車等低耗能汽車，以降低對環境的負荷量。

育樂-綠色輕鬆購：

- ◆ 選購環保/節能/省水標章的綠色產品。
- ◆ 拒絕過度包裝商品。
- ◆ 外出旅行時，儘量自行攜帶毛巾、牙刷、牙膏、拖鞋等個人用品。



三、環保標章商品何處買？綠色商店如何申請？

若需選購環保標章商品可至住家鄰近的綠色商店實體店面採購或是至環保產品線上採購網 (<http://www.buygreentw.net/>) 採購，若需查詢環保標章相關查詢亦可至綠色生活資訊網-資訊查詢-環保產品資訊查詢-產品查詢(<http://greenliving.epa.gov.tw/Public/Product/ProductQuery>)

加入綠色商店需要哪些基本條件呢？

(一) 實體綠色商店

1. 領有公司登記證或其他政府機關核發證明文件之販售業者。
2. 販售實體綠色商品數量情形符合以下任一條件：
 - (1) 環保標章產品 3 種以上。
 - (2) 環保標章產品 2 種以上「及」碳標籤產品 2 種以上。
3. 設有資源回收區。
4. 商品陳列方式以地貼或標誌牌等明顯標示使消費者辨識或尋得綠色商品。

(二) 虛擬商店

1. 虛擬綠色商店則需檢附網路綠色商店專區證明文件。
2. 本類為網路購物平台、入口網站、郵購等，如：yahoo、pchome，需販售環保標章產品 20 種以上，並於購物網站成立綠色商品專區。
3. 商店、網購或購物台銷售環保標章產品(門市實體販售、Life-ET、ibon、FamiPort 等多媒體資訊機選購或 DM 型錄預購方式及網路拍賣購物) 。



符合以上條件即可到環保局申請綠色商店！

第四章 環境衛生宣導

一、家鼠防治宣導

- (一) 為避免家鼠孳生危害，請市民朋友於平時做好環境整頓工作，以『封閉鼠道不讓鼠來、斷絕糧食不讓鼠吃、整理環境不讓鼠住』之三不防治策略為原則，落實環境及房舍管理，如封閉居家周圍可能的鼠洞及空隙，修補破損的紗窗及紗門，排水管可加裝 0.6 公分網目以下之柵網，以防止老鼠入侵。食物與飲水收藏於適當的封閉容器內，廚餘垃圾不可倒入水溝內，應妥善包紮保持清潔待垃圾車來時盡快清除，以免招來老鼠吃。倉庫、儲藏室、櫥櫃定期清理、住家內外避免堆積雜物(如廢棄建材、舊傢俱等)，以免提供老鼠躲藏與築巢的處所。清淨家園環境好。自然遠離鼠患的困擾。
- (二) 如置放粘鼠板、捕鼠夾及毒餌，應選擇安全、隱蔽之處所，以免兒童、寵物等誤踩或誤食。

二、登革熱防治

(一) 什麼是「登革熱」？

登革熱俗稱天狗熱，又稱斷骨熱，是一種藉由埃及斑蚊和白線斑蚊傳播的急性傳染病，主要出現發燒、頭痛、後眼窩痛、肌肉關節痛、出疹等症狀，登革熱依抗原性可分為 I、II、III、IV 型等四種型別。

(二) 如何防治登革熱？

目前登革熱尚無疫苗可以預防，而且又沒有特效藥，緊急噴藥措施無法消滅積水容器中的孑孓，且會造成抗藥性蟲株產生及環境污染，是疫情發生時不得已的措施。為降低登革熱疫情發生的風險，請改正倚賴噴藥殺蚊的觀念，主動以「巡、倒、清、刷」的原則清除戶外積水容器。所以**登革熱防治最有效的方法為清除積水容器**，杜絕病媒蚊孳生。

(三) 登革熱病媒蚊的幼蟲(孑孓)滋生在哪裡？

傳染登革熱的埃及斑蚊及白線斑蚊的幼蟲，都喜歡在乾淨的「清」水中生長，約 1 週後羽化成蚊。室內外任何會積水的地方皆有可能滋生病媒蚊幼蟲。室內包括種萬年青或黃金葛之花瓶、花盆底盤、冰箱底盤及地下室積水，室外包括水桶、陶甕、水泥槽等儲水工具，廢棄物包括飲料罐、紙杯、紙碗、塑膠袋等小型廢棄物，塑膠水桶、臉盆、

洗澡盆、鍋、碗、瓢、盆、輪胎等中型廢棄物，不用之浴缸、馬桶、電冰箱、洗衣機、各式各樣傢俱等大型廢棄物；天然容器則包括樹洞、竹筒、頁軸等。

(四) 何謂登革熱孳生原清除「巡」、「倒」、「清」、「刷」？

每週至少一次仔細「巡檢」居家室內外及周圍花瓶、盛水盤、廢水桶、廢保麗龍、廢寶特瓶、廢棄鍋碗、水缸、盆栽墊盤、塑膠帆布及廢輪胎等容易積水器物(自我檢查表請參見第 17 頁)，將積水「倒掉」，不要的器物予以分類「清除」，減少容器，留下的器物應澈底「刷洗」去除斑蚊蟲卵，收拾或倒置勿再積水養蚊，隨時清理居家環境保持整潔，消除髒亂點、減少病媒蚊孳生場所，才能減少疫情的發生。

三、預防禽流感

- (一) 家禽流行性感冒(簡稱禽流感)是一種感染水禽(鴨、鵝)、陸禽(雞)及鳥類等的病毒性疾病。
- (二) 家裡有養寵物禽鳥，應避免寵物禽鳥與野鳥接觸，清理其排泄物時宜戴口罩及膠質手套，清理完畢應用肥皂洗淨雙手；如寵物禽鳥死亡需以一般廢棄物標準處理，千萬不要任意棄置。
- (三) 在野外、公園、廣場看到死鳥、死禽，請不要靠近、撿拾，請打電話通報當地動物防治機關。
- (四) 為避免感染禽流感，請平時勤洗手、咳嗽戴口罩。避免接觸禽鳥及其分泌物，若不慎碰觸或衣物沾到鳥糞，請立即用肥皂澈底清洗。並勿於戶外場所(如公園)餵食野生禽鳥，以策安全，若因餵食禽鳥引起環境衛生問題最高可處 6,000 元罰鍰。請志義工代為向區里鄉親宣傳。

四、環境清潔自治條例宣導：

臺南市環境清潔自治條例 101 年 9 月 13 日公布實施，主要規定如下：

- (一) 各種民俗廟會活動，應由活動舉辦者及參與者負責環境維護；屬固定地點活動者，應活動結束後四小時內清除完畢；其非屬固定活動者，應尾隨活動進行，於二小時內清除完畢。違反者可處活動舉辦者或參與活動負責人新臺幣 4,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罰鍰。
- (二) 道路或定著物經噴漆、粉刷、繪製、塗鴉、懸掛、置放或張貼廣告，致影響市容觀瞻者，由污染行為人改善。行為人不明時，由管理人或所有人回復原狀。違反者可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

緩。

- (三) 於防火巷或防火間隔堆放雜物、資源回收物，由行為人清除；行為人不明時，由土地所有人建物所有人或使用人清除。違反者可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
- (四) 使用公共設施用地或道路設攤販營業、舉辦婚喪喜慶、活動會場或其他戶外集會活動者，對該區域應負清潔維護責任。違反者可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
- (五) 從事資源回收者就其貯存作業場所應善盡管理之責，不得占用道路、人行道、公有地或其他公共設施用地作為回收物分類或堆置場所，貯存作業場所不得產生異味或滋生蚊蟲或其他有礙環境觀瞻。違反者可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
- (六) 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攜帶動物於戶外場所活動時，應備有動物排泄物之清理器具。違反者可處新臺幣 6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罰鍰。
- (七) 資源回收或廢棄物運送車輛，採非密閉貨箱者，應使用防護網(布)緊密覆蓋，並捆紮牢靠，邊緣應延伸覆蓋至貨箱或車體上緣以下至少 15 公分。違反者可處新台幣 4,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罰鍰。
- (八)

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

大家好！病媒蚊的生活習性與民眾居住環境息息相關，為避免病媒蚊對噴灑滅蚊藥劑產生抗藥性，因此必需定期清理整頓居家、社區環境，主動清除病媒蚊孳生源，才可有效避免登革熱傳播！

登革熱嚴重時會致命！它是由埃及斑蚊和白線斑蚊所傳播的病媒蚊傳染病，由於這兩種蚊子的生活習慣和其他蚊子有所不同，它們是白天吸血的蚊子，其幼蟲（孑孓）是生長在人工或自然容器清潔積水中。目前已有確定病例發生，在登革熱流行前，成蚊叮咬登革熱病人後，這隻蚊子就會帶有登革熱病毒，當再去叮咬健康人時，就會將登革熱傳給被叮咬的人，所以為了您的健康，請您及您的家人一起來消滅登革熱病媒蚊，本表是用來瞭解關心您的住家環境是否有下面的各種情形，沒有的話，您住家環境是良好的，有下面的情形，請馬上動手清除，將環境整理乾淨吧！

～ 今日不做，您可能成為下一個受害者 ～

一、住宅室內、外周圍是否有下列堆置廢棄的容器或雜物	這些堆置廢棄物是否已清除？ (若未清除請馬上動手清除)
1、空瓶、空罐.....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甕、壺(陶瓷水缸等).....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鍋、壺、冷氣接水桶.....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杯子、碟子、盤子、碗、破裂磁器面盆.....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空保麗龍、馬槽水等.....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桶子(鐵桶、塑膠桶、寵物水盤).....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7、椰子殼、椰子葉捲、.....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8、廢輪胎、廢傢俱、廢帆布(未整平).....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9、其他(任何廢棄的容器或雜物).....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二、您的住宅內外是否有：	這些(積水)容器是否已洗刷乾淨(有用的積水容器應每週定期清洗乾淨，暫不使用之積水容器應把水倒掉並予以倒置以保持乾燥，必要時才施用殺蟲劑，以避免蚊蟲叮咬)。
1、插花容器(花盆、花瓶等).....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貯水容器(水缸、貯水槽、澆水槽、水桶及其他積水容器如寵物水盤)、曬衣架固定物.....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積水的地下室.....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屋頂置放輪胎及排水管、水塔.....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冰箱除霜底盤(水盤).....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盆栽植物墊盤(水盤).....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7、其他日常用容器或戶外積水容器(有積水處如竹筒、樹洞、破損之紐澤西護欄等).....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請隨時提醒你(妳)的家人，當衛生(環保)稽查人員到你(妳)家發現以上檢查表所列舉的容器或雜物內有登革熱病媒蚊孳生(孑孓)時，將依法告發處罰，請作好自我檢查，以免受罰。消滅登革熱，請立即動手清除孳生源！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關心您！

第五章 安心清呼吸

一、PM_{2.5} 是什麼？

(一) 認識 PM_{2.5}

空氣中存在許多污染物，其中飄浮在空氣中類似灰塵的粒狀物稱之為懸浮微粒(Particulate Matter)，懸浮微粒粒徑大小有別，而小於或等於 2.5 微米(μm)的懸浮微粒，就稱為細懸浮微粒(PM_{2.5})，單位以微克/立方公尺($\mu\text{g}/\text{m}^3$)表示之。它的直徑還不到人的頭髮粗細的 1/28，PM_{2.5} 懸浮於空氣中的生命週期可達數周，傳送距離更是可超過 1000 公里。

(二) PM_{2.5} 空氣污染來源：

1. 先天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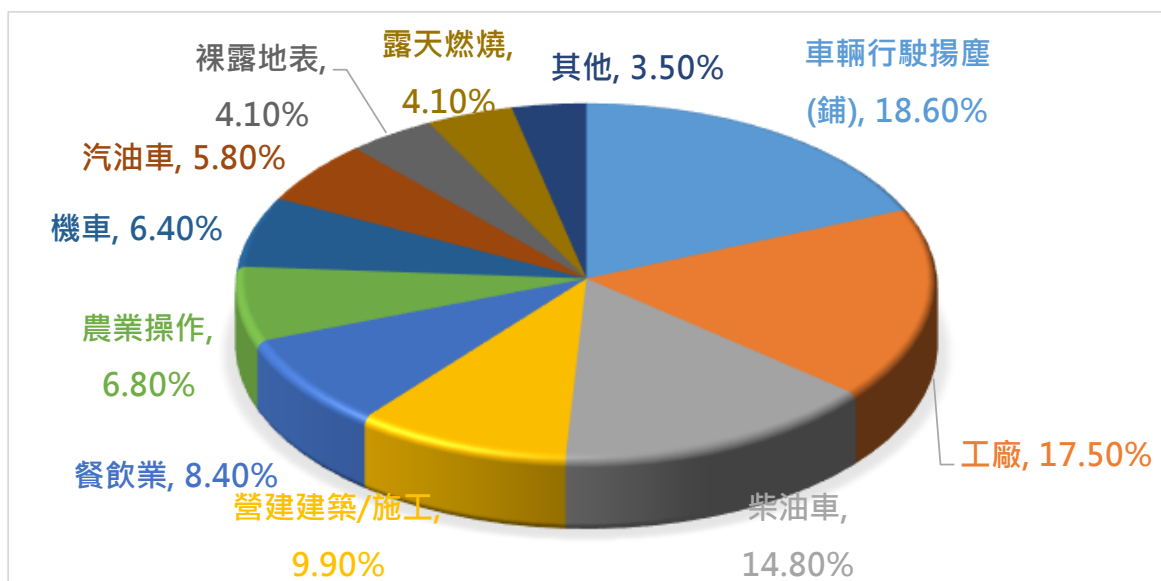
(1) 氣候因素：台灣地區在每年 10 月至翌年 3 月東北季風期間，易受東北季風夾帶境外污染物經長程傳輸至台灣地區之氣候背景影響，導致全台空氣品質不良。

(2) 地形及局部氣象因素：台灣西半部地區自台中以南至本市大致為平原地形，且處於中央山脈之背風面，秋冬期間易有西北方大陸高壓及東部太平洋高壓等氣流交會之輻合效應影響，導致局部地區風速偏低，致使空氣污染物迅速累積，即所謂“大氣擴散條件不良”，受地形造成局部氣象條件不佳之影響，台灣西半部台中以南地區之空氣品質惡化機率較其他地區相對提高。

2. 後天條件 (臺南市自身 PM_{2.5} 污染來源)：

根據環保署研究指出，台南市空氣細懸浮微粒污染來源約 3 成多為本市自身污染源所造成，其餘為台灣境外及其他縣市傳輸而來。

本市 PM_{2.5} 常見污染源如車輛行駛揚塵、營建工程、工廠、車輛(柴油車及機車)、裸露地表、餐飲業等等，其比例如下圖所示：



二、PM_{2.5} 空氣品質指標

(一) PM_{2.5} 指標介紹：

PM_{2.5} 指標是為了讓民眾能簡易掌握目前空氣品質狀況，環保署蒐集分析世界各國空氣品質指標中 PM_{2.5} 項目，主要參考英國每日空氣品質指標(Daily Air Quality Index, DAQI) PM_{2.5} 預警濃度分級制度，將 PM_{2.5} 依預警濃度區分為 10 級並以顏色示警，如圖 5-1 所示，指標與濃度所對應的關係可以了解戶外空氣品質的優劣，作為民眾日常戶外活動的參考。





			
品質良好	初級防護	中級防護	緊急防護
1-3	4-6	7-9	10
低	中	高	非常高
0-35	36-53	54-70	>71
空品正常良好 適合趴趴走	可正常戶外活動 若不適者請戴口罩	不適者減少戶外活動 敏感族群建議戴口罩	不適者減少戶外活動 敏感族群避免外出

圖 5-1、細懸浮微粒(PM_{2.5})指標

(二) 預報與防護通報：

1. 空品資訊何處知：

臺南市政府為防範空氣污染，自 104 年 3 月 24 日起在臺南市政府與臺南市環境保護局網站首頁增設簡單易懂空品資訊，方便市民查詢當下空氣中的細懸浮微粒(PM_{2.5})濃度、指標等級及建議防護措施。

2. 防護通報如何發佈：

(1)預報空品不良，垃圾車廣播防護宣導。

(2)市府 Line 通知。

(3)啟動「空品不良預報與通報系統」迅速通報教育局、區公所、社會局，其所屬單位豎立空品旗、撥放跑馬燈等因應措施，讓學童、老人及高危險族群及時採取防護措施。

三、PM2.5 防護方法：

(一) 室外：善用口罩保健康

一般空氣品質良好時健康的民眾無須配戴口罩，一旦暴露在高濃度PM_{2.5}的環境中，配戴口罩是減少危害最簡單的方法。

建議可使用 N95 口罩，具有良好過濾與吸附效果，但較阻擋呼吸暢通應注意長時間配戴容易出現缺氧、胸悶等情況。

(二) 室內：

室內除了使用空氣清淨機之外，可利用各種室內植物淨化空氣的特性，在室內不同場所放置適當的植物，除可達到淨化空氣的目的，同時美化環境與增加景觀的效果。

1. 植栽選擇：

- (1) 建議若要改善落塵，可選擇非洲堇、鐵十字秋海棠等。
- (2) 要改善二氧化碳濃度，可擺放袖珍椰子、心葉蔓綠絨等。
- (3) 改善甲醛濃度可放置火鶴花、中斑香龍血樹等。
- (4) 浴室排泄物及清潔劑含有氨，可選擇黃金葛、蔓綠絨、鐵線蕨。

2. 室內植栽如何擺放：

對外窗戶或通風處擺放為原則。環保署研究指出，在居家空間 1 平方公尺的面積放置 2 盆 9 公分盆徑適當的植物，1 周左右即可降低二氧化碳濃度 10-17%、甲醛 26-47%及落塵 23-43%。

四、自身可配合減量方法：

(一) 以功代金，減燒紙錢及焚香

購買紙錢香支的錢捐作公益，代替燒紙錢，看顧地球，真正為後代子孫謀福！

(二) 機車定檢，定期保養

機車出廠滿 5 年，須每年於行車執照發照月份前後 1 個月內進行機車排氣檢驗，機車定期排氣檢驗不合格者，檢查維修保養後須於 1 個月內複驗合格。

(三) 機車汰舊，環保補助多

臺南市政府為維護空氣品質，加速淘汰高污染的二行程機車，針對汰舊二行程機車加碼補助，凡符合補助條件之二行程機車，皆可向環保局申請補助。

(四) 停車不怠速，省油又環保

機動車輛怠速係指車輛於停止行駛狀態下，引擎仍持續運轉。

本市反怠速相關告示牌如下：

			
一般告示牌	學校告示牌	遊覽區告示牌	校園零怠速

五、臺南市管制措施介紹

臺南市政府為削減本市懸浮微粒濃度及維護良好空氣品質，以達成目標年空氣品質管理目標，訂定「亮麗晴空懸浮微粒削減管制計畫」，規劃推動多項污染物減量管制政策，透過公私部門協力合作，共同營造優質健康生活環境，以邁向低碳、放心、好呼吸之低碳城市願景。其管制計畫如下圖 5-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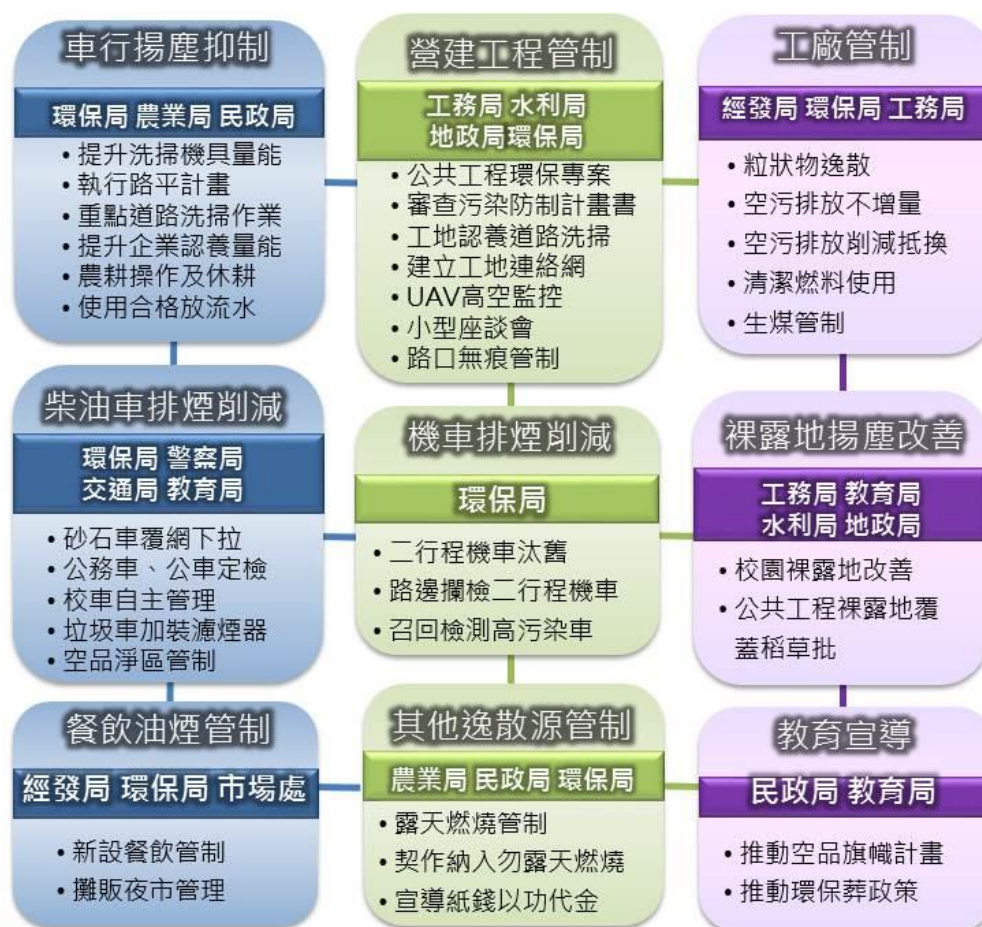


圖 5-2、亮麗晴空懸浮微粒削減管制計畫

第六章 低碳永續家園推廣及認證

一、建構低碳永續家園概念

透過低碳永續家園認證評等的推行，由下而上驅動全民共同參與，全面落實推動，自村里社區，拓展鄉鎮市區，至縣市政府單位，逐步邁向低碳永續生活圈，建構低碳永續家園概念如圖 6-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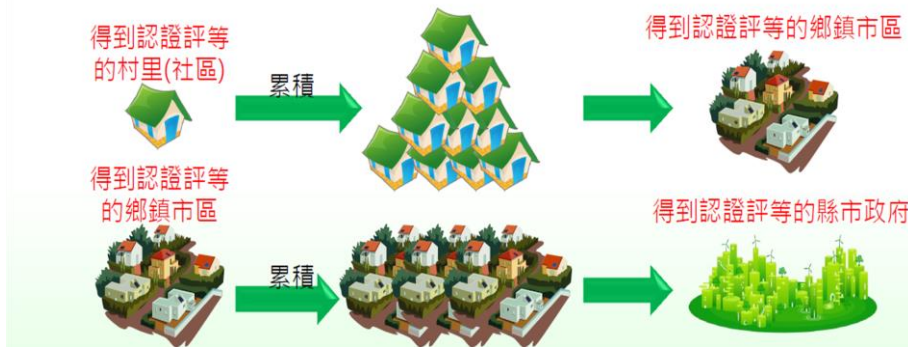


圖 6-1、建構低碳永續家園概念

二、評等等級與分級認證流程

環保署目前規劃之認證分為銀、銅與入圍三個等級，以宣導之方式，鼓勵各鄉鎮市區、村里與社區參與，評等等級與分級認證機制流程如圖 6-2，詳細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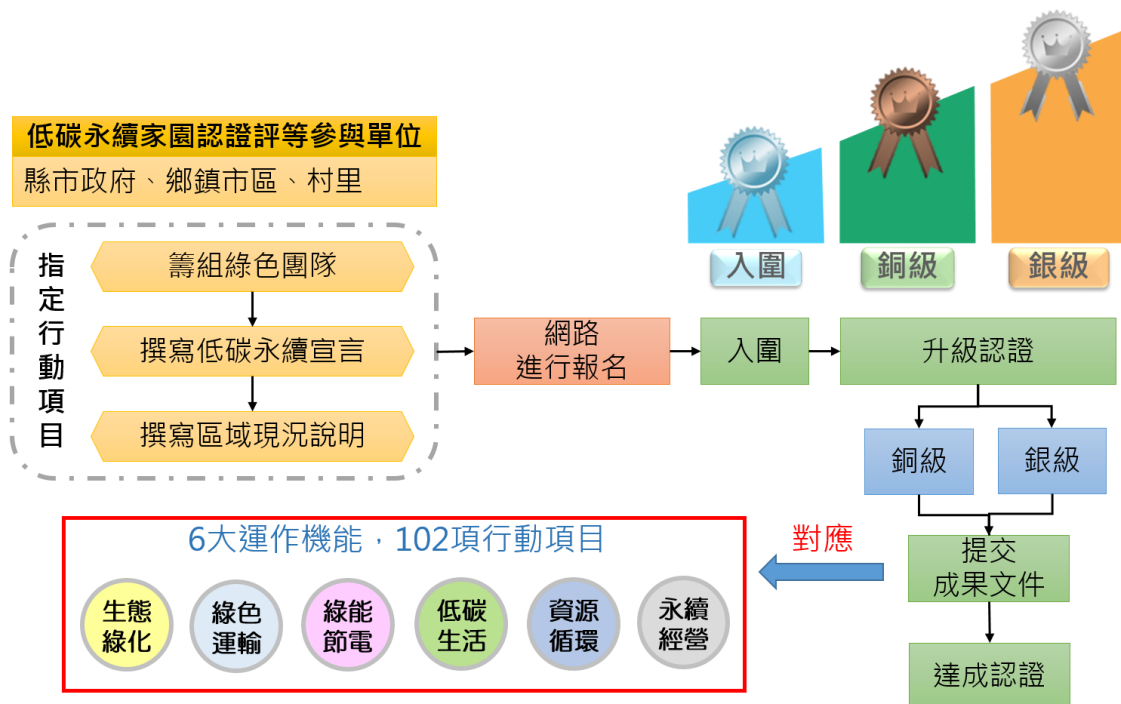


圖 6-2、低碳永續家園評等與分級認證機制流程圖

- (一) 籌組綠色團隊及撰寫永續宣言：至少 3 人組成綠色團隊，撰寫低碳永續宣言及參與規劃構想書。
- (二) 網路報名與選定行動項目：上傳至低碳永續家園評比認證網，待環保署完成審查。評等參與單位完成行動項目選擇後，於網頁上選擇其評等等級。
- (三) 提交成果文件：依據所選擇之各項專案認證條件，完成相關工作並提交相關成果文件。
- (四) 審查/評等：審查作業由地方之評等審查小組受理審查。
- (五) 取得/維持認證：環保署依審查結果，確認參與單位取得評等資格。
- (六) 升等評定：取得評等之單位於 3 年有效期限內，自願爭取更高認證等級者，可自行提出「升等評定」。

三、如何參與認證評等

(一) 入圍認證

由區公所協助村里備齊申請文件，後續由低碳辦公室協助辦理，區里取得入圍認證程序如圖 6-3 所示，詳細說明如下：



圖 6-3、區里取得入圍認證程序

1. 備齊文件

- (1) 綠色團隊名冊(需 3 人以上，里長、社區代表、環保志工...等)
- (2) 低碳永續宣言書(至少列出 5 項未來推動工作)
- (3) 區域現況說明(應包含以下項目)
 - 壹、區域現況說明(歷史背景、人口組成及特質)
 - 貳、區域特色描述(針對該里或社區與低碳永續關聯之特色描述)
 - 參、低碳永續措施推動優劣勢分析(分析低碳永續措施優劣勢及困難點)
 - 肆、願景與目標(針對優劣勢分析結果，列出改善方向與目標)

2. 至低碳永續家園資訊網(<http://lcss.epa.gov.tw/Default.aspx>)，報名專區，填寫基本資料及上傳上述 3 份文件。
3. 環保署於 10 日內完成審查，註冊成功後取得帳號與密碼。
4. 於低碳永續家園資訊網之評等專區，選取 3 項行動項目，並提出各行動項目之量化及質化目標，即可取得入圍認證。

(二) 銅級認證

由區公所協助村里備齊申請文件，後續由低碳辦公室協助辦理，區里取得銅級認證程序如圖 6-4 所示，詳細說明如下：



圖 6-4、區里取得銅級認證程序

1. 備齊文件：各行動項目執行成果文件。
2. 認證升級，並提交成果文件，行動項目總分應達 100 分以上，所選擇之行動項目應涵蓋 2 類運作機能，並含 2 項必選行動項目。
 - (1) 整體成果說明(40%)
 - (2) 行動項目執行內容(30%)
 - (3) 全民參與(15%)
 - (4) 財務規劃(15%)
3. 環保署低碳永續措施成果文件審查。
4. 經審查完成後即可取得銅級認證。

(三) 銀級認證

由區公所協助村里備齊申請文件並配合委員現場勘查，後續由低碳辦公室協助辦理，區里取得銀級認證程序如圖 6-5 所示，詳細說明如下：

1. 備齊文件：
 - (1) 各行動項目執行成果文件
 - (2) 配合委員現場勘查
2. 認證升級，並提交成果文件，行動項目總分應達 250 分以上，所選擇之行動項目應涵蓋 4 類運作機能，並含 4 項必選行動項目。審查方式

包含書面審查(與銅級審查方式相同)占比 40%，現場勘查(委員實地勘查執行成果)占比 60%。

3. 環保署低碳永續措施成果文件審查。
4. 完成現場勘查即可取得銀級認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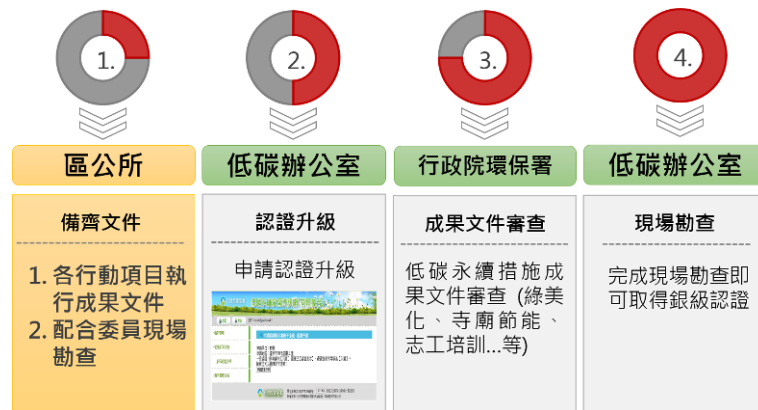


圖 6-5、區里取得銀級認證程序

四、參與認證評等的好處

- (一) 荷包不縮水：落實低碳行動，減少能源浪費，節省開支。
- (二) 生活環境改善：透過節能減碳行動，提升居住環境品質。
- (三) 獲得榮耀：
 1. 透過永續家園平台，讓全國知道村里努力的低碳表現，提升知名度。
 2. 透過居民社區營造低碳行動，凝聚社區意識。
 3. 獲選銅銀、級之村里由環保署頒獎與表揚。
- (四) 補助資源：
 1. 有機會可獲得中央或中央經費補助。
 2. 有機會參與教育或輔導訓練。
 3. 參與低碳永續家園，獲得認證，未來申請各項補助，較易脫穎而出。

五、低碳永續家園適合推動之工作

環保署各行動項目分為「必選行動項目」與「自選/創新項目」，配分(難：20分、中：15分、易：10分、簡：5分)，如表 6-1。

表 6-1、低碳永續家園 102 項行動項目

運作機能	項次	行動項目	必選/自選	分數級別	分數
生態綠化	1	推動苗木培育	自選/創新項目	中	15
	2	種植原生或誘鳥誘蝶栽植行動	必選行動項目	易	10
	3	推動牆面植生或綠籬	自選/創新項目	中	15
	4	推動綠屋頂	必選行動項目	中	15
	5	原生種植樹造林	必選行動項目	中	15
	6	推動安全島綠美化	自選/創新項目	中	15
	7	閒置空地綠美化	自選/創新項目	易	10
	8	推動社區農園	自選/創新項目	中	15
	9	推動透水鋪面	自選/創新項目	中	15
	10	濕地保護及生態池	自選/創新項目	難	20
	11	建立生物廊道、棲地或生態綠網	自選/創新項目	難	20
	12	水岸再生	自選/創新項目	中	15
綠能節電	1	都市及建築設計節能準則在地化	必選行動項目	中	15
	2	推動申請綠建築	必選行動項目	易	10
	3	建築能源護照	自選/創新項目	易	10
	4	推廣低碳節能建材	自選/創新項目	中	15
	5	舊建築節能改善	自選/創新項目	易	10
	6	推動公有建築節能示範	必選行動項目	易	10
	7	低碳新建築與示範社區	自選/創新項目	難	20
	8	推動綠色工廠建築節能	必選行動項目	中	15
	9	推動建築地源熱泵行動	自選/創新項目	難	20
	10	區域供熱供冷儲能示範中心	自選/創新項目	難	20
	11	推廣室內使用或汰換節能燈具	必選行動項目	易	10
	12	推廣節能電器	必選行動項目	中	15
	13	用戶端智慧電表監控	自選/創新項目	中	15
	14	電腦機房節能改善	自選/創新項目	中	15
	15	推廣冷暖兩用熱泵	自選/創新項目	中	15
	16	節能路燈	必選行動項目	易	10
	17	廢熱回收再利用	自選/創新項目	中	15
	18	推動農漁畜牧設備節能(農業、養殖業、畜牧業)	自選/創新項目	中	15
	19	寺廟節能燈具使用推廣	自選/創新項目	中	15
	20	推廣使用環保金爐	自選/創新項目	易	10
	21	設置太陽能光電系統	必選行動項目	中	15
	22	設置太陽熱能系統	必選行動項目	易	10
	23	小型水力發電	自選/創新項目	中	15
	24	海洋能利用示範	自選/創新項目	難	20
	25	推動風力發電	自選/創新項目	中	15
	26	微電網儲能系統示範	自選/創新項目	難	20
	27	地熱利用	自選/創新項目	難	20
	28	生質能源利用	自選/創新項目	中	15
綠色運輸	1	自行車租賃系統	必選行動項目	易	10
	2	推廣使用電動機車	必選行動項目	易	10
	3	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系統	自選/創新項目	中	15
	4	公務車輛電動化	自選/創新項目	中	15
	5	租賃車輛電動化	自選/創新項目	中	15
	6	推廣私用電動車輛	自選/創新項目	中	15
	7	油電混合計程車	自選/創新項目	中	15
	8	推廣特定區域電動慢速導覽車(接駁車)	自選/創新項目	中	15
	9	發展替代性燃料車輛	自選/創新項目	難	20
	10	推行汽車共乘制	自選/創新項目	易	10
	11	推動電動公車、大巴士及中巴	自選/創新項目	中	15
	12	公車、自行車與人行專用通行區	自選/創新項目	中	15
	13	推動公共運輸使用率提升計畫	必選行動項目	難	20
資源循環	1	推動家戶資源回收與垃圾減量	必選行動項目	易	10
	2	廚餘回收再利用	自選/創新項目	中	15

運作機能	項次	行動項目	必選/自選	分數級別	分數	
	3	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	必選行動項目	中	15	
	4	農業廢棄物回收再用	自選/創新項目	中	15	
	5	廢棄資源分類利用	自選/創新項目	中	15	
	6	營建廢棄物再生利用計畫	自選/創新項目	中	15	
	7	掩埋場活化	自選/創新項目	難	20	
	8	豬廁所及沼氣中心	自選/創新項目	難	20	
	9	二手跳蚤市集活動或交換平台	必選行動項目	易	10	
	10	雨水貯留再利用(雨撲滿等設施)	必選行動項目	易	10	
	11	污水回收再利用	自選/創新項目	中	15	
	12	放流水循環利用	自選/創新項目	中	15	
	13	舊建築保存再利用	自選/創新項目	中	15	
	低碳生活	1	結合學校、企業、社團或團體推動低碳永續教育宣傳	自選/創新項目	易	10
		2	低碳永續相關主題博覽會/展示活動	自選/創新項目	簡	5
3		推動低碳永續義志工培訓	必選行動項目	簡	5	
4		舊建築節能診斷師培訓	自選/創新項目	易	10	
5		培訓低碳永續技術人員(綠領)	自選/創新項目	中	15	
6		推廣使用省水設備(器材)	自選/創新項目	簡	5	
7		推廣節能減碳行動標章	必選行動項目	易	10	
8		推行綠色旅館	自選/創新項目	中	15	
9		推行綠色採購	必選行動項目	易	10	
10		推廣低碳有機飲食	自選/創新項目	易	10	
11		推廣低碳永續旅遊	自選/創新項目	簡	5	
12		推動低碳民俗活動	自選/創新項目	易	10	
13		推動綠色(商店)市集或通路平台	自選/創新項目	易	10	
14		開設低碳永續諮商平台	自選/創新項目	易	10	
永續經營	1	實施地(社)區災害防救與預警通報	必選行動項目	易	10	
	2	地(社)區災害防救演練	必選行動項目	易	10	
	3	區域天然災害潛勢整合分析	自選/創新項目	難	20	
	4	地層下陷區地下水資源管理	自選/創新項目	難	20	
	5	推動地區調適調查及規劃(含環境脆弱度調查與評估)	自選/創新項目	難	20	
	6	建立地區防救災物資倉管系統	自選/創新項目	中	15	
	7	實施低碳永續自治規章	自選/創新項目	中	15	
	8	建議企業參與機制	必選行動項目	中	15	
	9	推動綠色融資(信用保證)	自選/創新項目	難	20	
	10	獎勵補助低碳永續行動	自選/創新項目	易	10	
	11	推動環保增值行動	自選/創新項目	易	10	
	12	推廣碳標籤(或減碳標籤)	自選/創新項目	中	15	
	13	建立全區碳盤查	必選行動項目	中	15	
	14	推動環教場所認證	自選/創新項目	中	15	
	15	定期檢視及公布推動成效	必選行動項目	易	10	
	16	落實機關四省專案	自選/創新項目	易	10	
	17	低碳永續相關國際合作與交流	自選/創新項目	中	15	
	18	村里(社區)低碳永續認證評比	必選行動項目	中	15	
	19	學校低碳永續認證評比	必選行動項目	中	15	
	20	企業低碳永續認證評比	必選行動項目	中	15	
	21	資源文創產業延伸	自選/創新項目	中	15	
	22	綠色產業聯盟	自選/創新項目	中	15	

六、洽詢機關及聯絡方式

請洽臺南市低碳辦公室，聯絡方式如下：

邱佩璿 技士，聯絡電話：06-2686751 分機 381。

黃琬婷，聯絡電話：06-2362002 分機 21~22。

林家芳，聯絡電話：06-2362002 分機 21~22。

第七章 省水減污宣導

省水減污人人有責，我們可以做什麼呢？

- 落實節水觀念：浴室節水、廚房節水、洗衣節水、回收用水。
- 若發現工廠、大型社區旁水溝中，有不明髒水排入可打電話向環保局檢舉
-檢舉專線：0800-066-666。

一、認識省水標章

- (一) 箭頭向上，強調回收再利用，提高用水效率。
- (二) 右邊三條水帶，代表「愛水、親水、節水」。
- (三) 藍色代表水質純淨清澈，得之不易，務當珍惜。
- (四) 水資源如不虞匱乏，大家皆歡喜，故水滴笑臉迎人。



二、廚房環保有高招

- (一) 洗碗洗菜在盆中，不要清水直接沖
- (二) 回收洗米洗菜水，澆灌盆栽妙處多
- (三) 冷凍食品先解凍，不用清水大量沖
- (四) 適量烹調少廚餘，減污環保省荷包
- (五) 碗盤用畢不疊收，盤底不油好清洗
- (六) 鍋盤油脂先擦拭，清洗少水沒煩惱
- (七) 水槽裝設過濾網，避免阻塞少污染
- (八) 選用環保標章品，保護環境盡份心



廚房節水小祕方：

1. 用洗米水、煮麵水、苦茶粉洗碗筷
2. 用洗菜水、洗衣水、洗碗盤及洗澡等清洗水來澆花、洗車及擦洗地板
3. 將除濕機、純水機、蒸餾水機等設備的廢水回收再利用

三、洗衣方法有一套

- (一)省水標章洗衣機，清潔效果一樣好
- (二)洗滌衣物要適量，避免過多或過少
- (三)依據不同衣物量，適選高中低水量
- (四)清潔浸泡後洗衣，節省用水清潔劑
- (五)選用無磷清潔劑，防止河川優養化
- (六)量杯量取清潔劑，減少浪費最環保
- (七)衣領袖口先洗滌，減少清潔劑用量
- (八)容器盛裝洗衣物，省水經濟又實惠



洗衣節水小祕方：

1. 選擇有自動調節水量的洗衣機
2. 洗衣清洗前先脫水一次，可節省用水及清洗時間
3. 配合衣料種類適當調整洗濯時間

四、浴廁省水最重要

- (一)選用省水標章品，節約用水我最行
- (二)水不用時馬上關，要用再開不嫌煩
- (三)馬桶水管嚴防漏，損壞修護要儘速
- (四)馬桶沖水分兩段，水費馬上省一半
- (五)淋浴省時又健康，還能節水省荷包
- (六)多人洗澡要接力，前端冷水要收集
- (七)控制水量蓮蓬頭，水量大小我掌控
- (八)洗澡用水不浪費，沖廁刷地用處多



浴廁節水小祕方：

1. 安裝低流量蓮蓬頭
2. 隨手關緊水龍頭
3. 洗澡改盆浴為淋浴，淋浴時間以不超過十五分鐘為宜
4. 採用省水型馬桶，或將現有抽水馬桶加裝二段式沖水配件

第八章 資源回收宣導

一、禁用保麗龍飲料杯及餐具



(一) 法源：

1. 101 年 12 月 22 日起實施「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
2. 其中第 26 條規定：百貨公司業及購物中心、量販店業、超級市場業、連鎖便利商店業、連鎖速食店、有店面之餐飲業及連鎖指定飲料販賣業，不得提供保麗龍飲料杯及餐具。

(二) 禁用理由：

1. 保麗龍是聚苯乙烯的產品，含有環境賀爾蒙，遇熱、酸、鹼會釋出苯乙烯單體，長期飲用影響人體健康，甚至有導致致癌的可能。
2. 保麗龍質輕、易碎、回收不易，浮在海面上易被風浪碎裂成小顆粒，造成鳥類及海洋生物誤食，造成生態衝擊並污染海洋及環境。
3. 在自然界中不易被微生物分解，是千古不化的萬年垃圾，蓬鬆的體積更造成垃圾場的嚴重負擔，急遽縮短了垃圾掩埋場的使用壽命。

(三) 未遵行規定之業者：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二、廢容器巡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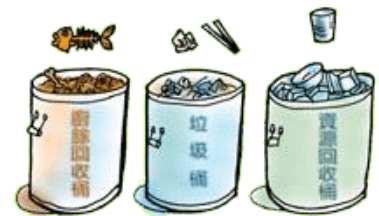
(一) 減少棄置玻璃瓶等廢容器，降低農耕時農民被玻璃割傷或機具損壞之頻率，並保障用路人行車安全。

(二) 志義工執行環境清潔時，可加強廢玻璃瓶等廢容器巡檢及清理工作。

三、垃圾分類宣導

(一) 如何做好垃圾分類？


垃圾強制分類可區分為「資源」、「廚餘」及「一般垃圾」等三類。



(二) 資源回收標誌

跟中文字之『回』字有異曲同工之妙，標示出回收標誌，就是意謂著民眾須做好回收之意。

(三) 認識塑膠材質回收辨識碼

我們常在容器上看到  這個標誌，其所代表的意義是塑膠類容器又可區分為 7 類不同材質，為利於後端的細分類及再利用，故需有不同的標示。

塑膠材質							
	PETE PET	HDPE PEHD	PVC	LDPE PEBD	PP	PS	OTHER
範例	寶特瓶 	牛奶瓶 	沙拉油瓶 	塑膠袋 	免洗餐具 	保麗龍 	其他

臺南市資源回收分類項目

垃圾分三類：一般垃圾、資源回收垃圾、廚餘



垃圾分類做得好
環境永續更美好!



資源回收全民動起來
epb2.tainan.gov.tw/recycle/
資源回收專線 0800-085-717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廣告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Bureau of Tainan City Government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辦理

四、廚餘堆肥，營造多方效益

(一) 一般可回收廚餘主要用途為：堆肥廚餘、養豬廚餘。

生廚餘：堆肥廚餘	熟廚餘：養豬廚餘
1.丟棄的生食材。 2.水果類-柳丁、柚子等水果皮。 3.園藝類-花草、樹葉、生的菜根、菜葉。 4.無法分解之有機物-甘蔗渣、茶葉渣、咖啡渣(除去外包裝)、中藥藥渣。 5.堅果類-花生殼、開心果殼、木瓜籽、香瓜籽。	1.剩菜、剩飯。 2.披薩、蛋糕、麵包、餅乾、蛋塔、泡麵。 3.過期的生米、生麵條、生麵粉。 4.過期的奶油。 5.過期的奶粉、麥粉、米粉。 6.罐頭食物。 7.其他不再食用之食品、食材。

(二) 市民朋友欲自行製作廚餘堆肥可向環保局登記，屆時將提供廚餘桶(含菌種一包，以一戶一桶為限)，預約專線 06-2892712 或電洽各區區隊。

(三) 市民朋友回收前自備容器盛裝廚餘並瀝乾水分、挑除雜質(塑膠袋、衛生紙、牙籤、茶葉包、咖啡渣等等)，另針對高纖維及硬殼類等豬隻無法食用廚餘(如果皮、殘渣、魚禽畜骨頭類、硬殼等等)請投入垃圾車。

五、舊衣回收管道

(一) 交給環保局資源回收車。

(二) 投入市府核准設立之舊衣回收箱。

(三) 如何辨識舊衣回收箱是否合法：

1. 合法的舊衣回收箱長度約 60 公分、寬度 50 公分、高度 150 公分。
2. 正面下方標示社福團體名稱、聯絡人、電話與臺南市政府核准之字號及編號。
3. 左側或右側會標示資源回收宣導標語、文字或圖樣。



六、廢食用油回收

(一) 油炸食物所剩下的廢食用油，重複使用油脂就會氧化劣變，產生大量的自由基與聚合物質(也可能含致癌物質)，長期使用有害人體健康。若隨一般垃圾送進焚化廠焚化，將會增加空氣污染，產生戴奧辛等有毒氣體，且烹飪後之廢食用油含有鹽分等含氯物質，不容易完全燃燒。

(二) 使用過的廢食用油不得直接倒入水槽內，廢食用油未經截留，亂倒

排入水溝中，由於油不能溶於水，致使水面浮油，油光閃閃，甚至油脂凝結形成頑垢，堵塞下水道，易引來蟑螂老鼠，造成水溝髒亂惡臭，嚴重影響民眾飲食衛生。

- (三) 應確實用寶特瓶空瓶、塑膠空瓶罐盛裝廢食用油，保持清潔完整並置於陰涼處，避免廢食用油滲出、污染地面或散發惡臭。累積到一定的量後，家戶可於環保局清運時間交由清潔隊進行回收，亦可自行送至清潔隊及藏金閣回收。餐廳、小吃店及攤販等餐飲業者則應交由領有廢食用油回收工作證之清除機構進行回收。
- (四) 非食用類的機油、潤滑油等，因與食用油的性質不同，請民眾回收廢油時，一定要將非食用類的機油、潤滑油等分開回收。



七、廢照明光源(燈管、燈泡等)回收

- (一) 燈泡、燈管用紙套、報紙妥善包裝後進行回收。
- (二) 破損燈泡、燈管使用堅固容器包裝後，於外觀標記進行回收。
- (三) 貯存時應以塑膠箱、紙箱、鐵箱或其他堅固容器包裝及加裝緩衝材(如碎紙、氣泡布等)。

八、農藥廢容器回收

- (一) 農藥罐於回收、貯存、清除過程中不得以壓縮方式打包，且不得與其他物品或一般容器混合，以免影響回收分類人員的健康。
- (二) 請將農藥廢容器 3 沖 3 洗，並將清洗後的水倒置其他仍使用中的容器。
- (三) 農藥廢包裝袋屬一般廢棄物，請交由垃圾車處理，勿任意棄置。

九、充電電池、鈕扣型電池回收

- (一) 回收電器前，請將電池拆卸後，分開回收。
- (二) 廢電池隨意丟棄會釋出汞(水銀)、鎘或氫氧化鋰等有毒物質，危害自然環境。民眾應選購有環保回收標示的電池，使用後可將有剩餘電力的電池裝到遙控器、鬧鐘等低耗電產品繼續使用，直到電力完全耗盡再交由清潔隊回收車、回收商、超市或量販店回收。光碟、廢手機及廢照明光源含有重金屬，任意丟棄一樣會污染環境。



十、廢潤滑油免費回收管道

民眾 DIY 自行更換後的機油、齒輪油等廢潤滑油，可交由鄰近之汽車保養廠、機車行回收點免費回收。

十一、廢輪胎回收及安全貯存方式

- (一) 可回收之廢輪胎係指廢汽車、廢機車及廢腳踏車之橡膠材質外胎;特

種 車輛使用之實心輪胎、飛機胎、內胎屬於不可回收之範圍。

- (二) 內胎及銅圈應事先分離，交由輪胎行、汽機踏車行或保修廠回收，或交由清潔隊回收。

十二、臺南市 105 年各項回收兌換活動

- (一) 臺南市為落實資源回收工作，並建立多元回收管道，遂於 105 年辦理各項主題性回收兌換活動。
1. 集點兌換活動：民眾持指定數量之回收物前往以下兩種活動，即可集點兌換宣導品。
 2. 藏金閣固定拍賣日活動：每月第二個星期六於臺南市藏金閣辦理回收物集點兌換活動。
 3. 臺南市環保局各區巡迴兌換活動：2 月起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將進行 37 區巡迴集點兌換活動。

兌換標準		
項次	回收物	回收物數量
1	廢乾電池、鈕扣型電池	2 公斤
2	廢鐵容器	10 公斤
3	廢鋁容器	1 公斤
4	廢塑膠容器(廢保特瓶)	3 公斤
5	廢光碟片、廢紙類	7 公斤
6	舊衣服(請另外打包)	4 公斤
7	廢手機	2 支
8	行動電源	2 個

- (二) 區公所廢容器回收兌換活動：民眾持一定數量的廢容器(廢鐵、鋁、塑膠、紙、玻璃容器)，可至區公所指定時間地點兌換宣導品。

兌換標準		
項次	回收物	回收物數量
1	廢鐵容器	20 個
2	廢鋁容器	20 個
3	廢塑膠容器(廢保特瓶)	40 個
4	廢玻璃容器	50 個
5	廢紙容器	100 個

- (三) 區隊廢玻璃及廢輪胎加強回收競賽：民眾可持 50 支廢玻璃瓶至區隊指定時間地點即可兌換宣導品，另區隊加強廢輪胎回收作業。

十三、臺南市資源回收宣導遊戲器材借用計畫

- (一) 凡舉辦資源回收、環境教育或具公益性質之相關活動時，得向本局申請借用宣導器材，以推展資源回收觀念。
- (二) 借用對象：臺南市轄內機關、學校、集合式住宅管理委員會、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老人福利機構、立案人民團體或經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核准設立之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及社會福利團體。
- (三) 借用流程：
1. 申請文件 - 填寫申請表 (上網或電話申請) 。
 2. 送件 - 郵寄、親送或傳真 06-2882102 至本局一般廢棄物管理科(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二段 133 巷 72 號)。
 3. 審核 - 審核期十日後，將審核結果傳真回覆申請單位及電話通知。
 4. 取件 - 至本局取件或由本局協助載運 (如欲改期需三日前通知) 。
 5. 歸還 - 確認器材是否損毀，繳交成果表及宣導品簽收表。
- (四) 本局將依實際宣導人數提供宣導品 (至多 200 份) 。
- (五) 提供宣導遊戲器材闖關活動流程及闖關卡，請各單位可多加利用。
- (六) 詳情請上本局「資源回收全民動起來」網站 (<http://epb2.tainan.gov.tw/recycle/>)-遊戲器材借用專區查詢或電洽 06-2894713 黃小姐。

十四、臺南市資源回收宣導遊戲器材捐贈計畫

- (一) 臺南市轄內常舉辦資源回收宣導活動之機關、學校、醫院及環境教育認證場所或其他經環保局認可之單位，且近 3 個月內將辦理至少 1 場資源回收宣導活動 (累計宣導人次至少達 100 人者)，得向本局申請贈與宣導器材。
- (二) 贈與流程：
1. 申請文件 - 填寫申請表、自評表、相關文件 (近一年宣導活動資料) (上網或電話申請) 。
 2. 送件 - 郵寄、親送或傳真 06-2882102 至本局一般廢棄物管理科。
 3. 審核 - 審核期十日後，將審核結果傳真回覆申請單位及電話通知。
 4. 取件 - 至本局取件或由本局協助載運 (如欲改期需三日前通知) 。
 5. 成果報告 - 請於三個月內提供辦理活動之成果表 (宣導人次至少達 100 人)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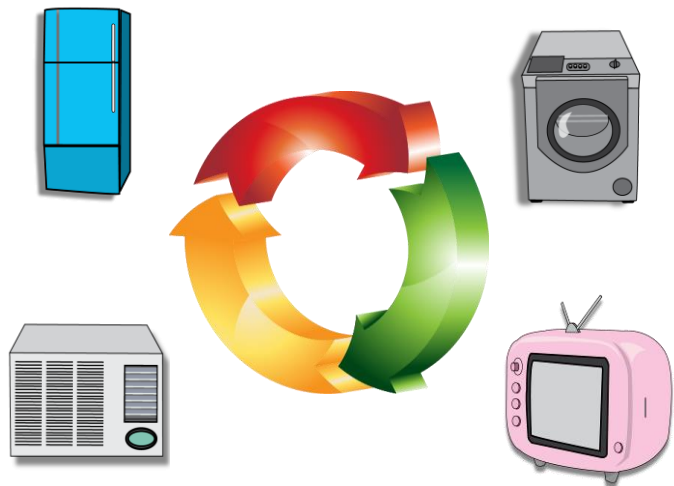
- (三) 請申請單位善盡管理責任，如器材損壞請自行維修。
- (四) 如未經本局同意逕將宣導器材轉由他人使用或侵害他人權益、違反公共秩序或違反法令規定等，本局得取消受贈資格並收回宣導器材。
- (五) 詳情請上本局「資源回收全民動起來」網站
(http://epb2.tainan.gov.tw/recycle/01_news_page.asp?num=20151016132136)查詢剩餘之宣導器材數量或電洽 06-2894713 黃小姐。

十五、玻璃瓶回收

- (一) 目前公告回收之玻璃製品為玻璃容器，包括飲料瓶、酒瓶、醬菜瓶、化妝瓶等裝填公告裝填物質種類之各式玻璃容器以及裝填成藥、醫師、藥劑師指示藥品之玻璃容器。
- (二) 玻璃瓶及日光燈管等皆分屬不同種類的玻璃，不可相混。一般的玻璃瓶與農藥瓶及特殊環境用藥瓶等內含有害成分的玻璃瓶，應分別回收、貯存及清除過程不得以壓縮方式打包，且不得與其他物品或廢一般容器混合清除或處理。

十六、廢四機回收政策

- (一) 廢電子電器項目包括電視機、洗衣機、冷氣機及電風扇等。
- (二) 購買新機(四機:電視機、洗衣機、電冰箱及冷、暖氣機)時，同品項數量的舊機可交由販賣業者免費搬、載運回收，或交由清潔隊回收，不可任意拆解，應整台回收。



十七、加強集合式住宅及大樓生熟廚餘專車收運

本市自 105 年 4 月 1 日起，於東區、中西區、安平區、北區、南區、安南區、永康區、仁德區、新市區及新營區等 10 個行政區，凡集合式住宅及大樓住戶達 100 戶以上者，將全面放置廚餘桶並由各區清潔隊專車收運回收，以方便市民丟棄廚餘，增加廚餘回收管道，提升收運服務品質。

第九章 認識焚化廠

一、不可進入焚化廠之垃圾種類

(一) 資源回收類：

- 鋁容器
- 鐵容器
- 玻璃容器(玻璃罐，如遇破碎狀則以目視，判斷大約數量，如無法辨認出，則不計算)
- 紙容器(只含紙箱、紙包裝物)
- 鋁箔包(含紙、鋁箔及塑膠之複合材質)
- 塑膠容器(不包含塑膠袋與免洗餐具類的物品)
- 保麗龍容器(以乾淨者為限)
- 乾電池(一般電池及充電電池但不包含鉛蓄電池)
- 金屬容器(含金屬餐具、銅具等)
- 輪胎(外胎，但不包含玩具車之實心胎)
- 鉛蓄電池
- 電子電器(電視機、電冰箱、洗衣機；冷、暖氣機)
- 照明光源(直管日光燈、圓管日光燈)

(二) 管制項目類：

- 不可燃廢棄物(泥土、水泥、石頭、沙石、淤泥、飛灰、熔渣等)
- 不可燃廢棄物(自行車、摩托車、大型金屬、金屬椅及含金屬材質床墊...等)
- 超過尺寸限制之可燃物(如樹幹、木板、地毯...等)
- 陶瓷容器(含馬桶、臉盆、浴缸、大型花瓶等)

(三) 有害事業廢棄物類：

1. 依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認定為感染性醫療廢棄物者
2. 危險易爆炸物品、容器
 - 未爆煙火、爆裂物
 - 廢鋼瓶、瓦斯桶
 - 瓦斯罐
 - 灰燼或其他引火類物質
3. 偵測含輻射污染物

二、廢棄物進入焚化廠尺寸限制

- (一) 以可燃容器（袋、箱）盛裝之廢棄物：長 1 公尺，寬 1 公尺，高 0.7 公尺。
- (二) 木、竹、藤製傢俱，木質建築廢棄物：長 1.5 公尺，寬 1 公尺，柱體厚度或直徑 10 公分；但枕木除外，不限尺寸，均不得進廠焚化。
- (三) 樹幹或樹枝：長 1.2 公尺，直徑 10 公分。
- (四) 一般木板尺寸限制：長 1.2 公尺×寬 1.2 公尺×厚 0.02 公尺。
- (五) 廢塑膠、橡膠需破碎至 30 公分以下。
- (六) 捲筒狀或長度、寬度超過 100 公分之地毯及纖維布。

第十章 環保廉政倫理宣導

一、廉潔政府政策方向

法務部廉政署職掌「反貪」、「防貪」及「肅貪」任務，在「反貪」面，為使全民正確認識貪腐之危害，廉政署督導政風機構，擴大社會參與反貪，並將廉政倫理的概念，推展至學校、社區，全面推動宣導工作，往下教育扎根。在「防貪」面，致力建構政府部門「透明課責」的公務環境，讓貪腐可能性降到最低，提升政府的可信任度，為政府獲得民眾更多的授權，落實苦民所苦、讓人民安心的施政目標。在「肅貪」面，積極偵辦貪瀆，遵守程序正義，落實保障人權，提升定罪率。

二、臺南市政府之廉政核心價值

「清廉、勤政、傳承、創新」是臺南市政府團隊的核心價值，期望來共同打造臺南成為一個文化首都、觀光樂園、科技新城及永續低碳城市。市府公務員均應秉持清廉勤政理念，接受陽光法案最嚴厲的監督，人事案件不必靠請託關說，執行公務要秉持公正、公平、公開原則，公務員生活應簡約，更應避免不必要的應酬，勇於任事、清廉自持。

公務員站在崗位上必須公平、公正執法，不收禮、不受賄，拒絕請託關說，避免不必要飲宴應酬，尊重自我工作，依法行政，共同守護得之不易的廉潔環境。

請不要讓今日請託關說、飲宴應酬及受贈財物成為公務員明日的負擔，廉潔臺南有賴你我共同來努力喔！

三、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公務員使用及分配公共資源乃基於公共信任，為減少浪費公共資源及濫用公權力，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致力於政府公共服務倫理基礎工程之建設；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之反貪污及透明化工作小組建議，會員體應制定及落實執行有關公務員行為之法規，並檢討執行情形，均顯示重視公務倫理已成為國際趨勢及先進國家努力之目標。

樹立廉能政治新典範：行政院責由法務部訂定本規範，作為推動公務倫理之首要工作，其目的在於引導公務員執行公務過程，時時需以公共利益為依歸，樹立廉能政治新典範，重建國民對政府的信任與支持。

四、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員工廉政倫理規範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為確保本局各單位暨所屬清潔區隊員工執行職務時，能廉潔自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並提升國民對於政府之信任及支持，特別訂定「台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員工廉政倫理規範」，適用對象包含本局各單位暨所屬各清潔區隊所有員工，凡「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均須遵循本規範，以確保本局員工能依法以公共利益為依歸，公正執行職務。

為攜手共創廉潔大臺南，公務員須勇於拒絕請託關說、不參加無謂「飲宴應酬」及不接受「受贈財物」之廉政倫理規範，更仰賴全體市民的共同支持與配合喔！

五、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

行政院為規範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事件之登錄與查察作業，符合透明化及登錄標準化，特訂定「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本要點所稱請託關說，指不循法定程序，為本人或他人對前點之規範對象提出請求，且該請求有違反法令、營業規章或契約之虞者。被請託關說者應於三日內向所屬機關政風機構完成登錄工作，以落實公務員依法辦事，敬請全體市民共同配合。

六、全民吹哨

檢舉貪瀆是勇敢的英雄行為，請支持「全民吹哨」！

24小時廉政檢舉專線 0800-286-586；檢舉獎金最高新台幣 1,000 萬元。



七、法務部廉政署暨本局政風室廉政服務電話

法務部廉政署廉政檢舉專線 0800-286-586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

專線：(06)260-5673

傳真：(06)268-4489

地址：台南市東區中華東路2段133巷72號

第十一章 清淨家園管理業務洽辦窗口

為民服務民眾洽辦業務項目	洽辦地點	洽辦科別	聯絡電話
流動廁所申請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永華第二辦公室)	清淨家園 管理科	2086630#407
旗幟申請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永華第二辦公室)	清淨家園 管理科	2086630#531
傢俱半日清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本局各區隊)	清淨家園 管理科	2686751#180
臺南市垃圾清運地點查詢	環保局網站首頁->環保快訊-垃圾車收運地點查詢 (http://www.tnepb.gov.tw/mode02.asp?m=201306261337031&t=sub)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項業務洽辦窗口	環保局網站首頁/環保快訊-各項業務洽辦窗口(含區隊) (http://www.tnepb.gov.tw/mode02.asp?m=20110727113558&t=menu)		

本市一般廢棄物清除、水肥清運、溝渠疏濬、環境消毒及道路清掃等環境衛生事項，各區域服務資訊：

	名稱	辦公室電話	傳真	辦公室住址
1	清淨家園管理科	2086630#527	2086675 2086661	東區裕農路 375 號 5 樓
2	東區清潔隊	2900322	3367693	東區崇善路 1201 號
3	中西安平區清潔隊	3912221	3912229	安平區安北路 700 號
4	南區清潔隊	2963004	2622152	南區萬年路 536 號
5	北區清潔隊	3841101	3842445	安南區本田路三段 71 號
6	安南區清潔隊	3841813	3841815	安南區本田路三段 71 號
7	新營區清潔隊	6526646	6536249	新營區護鎮里 104 號
8	鹽水區清潔隊	6524368	6528164	鹽水區治水路 254 之 1 號
9	柳營區清潔隊	6220558	6224375	柳營區柳營路 2 段 59 號
10	白河區清潔隊	6853340	6830329	白河區三民路 383 號
11	後壁區清潔隊	6336305	6329672	後壁區二期垃圾場(新東國小西側)
12	東山區清潔隊	6801307	6802033	東山區東山里 222-1 號
13	麻豆區清潔隊	5716877	5716084	麻豆區北勢里加輦邦 33 之 3 號

	名稱	辦公室電話	傳真	辦公室住址
14	下營區清潔隊	6792141	6897541	下營區賀建里麻豆寮 45 之 35 號
15	佳里區清潔隊	7224514	7213136	佳里區海澄里番子寮 1-18 號
16	西港區清潔隊	7961537	7953651	西港區中山路 374 號
17	七股區清潔隊	7874100	7871245	七股區大埤里 375 號
18	將軍區清潔隊	7946393	7943259	將軍區長榮里 4-5 號
19	北門區清潔隊	7862397	7862851	北門區保吉里蚵寮 55-10 號
20	學甲區清潔隊	7831059	7834342	學甲區新榮里東寮 14-6 號
21	新化區清潔隊	5905541	5907437	新化區中興路 8 號
22	善化區清潔隊	5814128	5819177	善化區進學路 176 號
23	官田區清潔隊	5795490	5795136	官田區中山路 132 號
24	大內區清潔隊	5764414	5765470	大內區內郭里 76 號
25	六甲區清潔隊	6994891	6991507	六甲區中山路 202 號
26	新市區清潔隊	5998934	5890861	新市區潭頂里 100 之 60 號
27	安定區清潔隊	5920919	5975524	安定區安定里領寄 7-2 號
28	山上區清潔隊	5782269	5784253	山上區南洲里 328-10 號
29	玉井區清潔隊	5749471	5743429	玉井區玉興段 467 號
30	楠西區清潔隊	5752699	5751630	楠西區楠西里中正路 230 號(公所後面)
31	南化區清潔隊	5773429	5771051	南化區南化里 30-13 號
32	左鎮區清潔隊	5732890	5732901	左鎮區中正里 166-2 號
33	仁德區清潔隊	2706722	2702682	仁德區上崙里德崙路 925 巷 80 弄 216 號
34	歸仁區清潔隊	2304064	2399640	歸仁區沙崙里二甲 178 號對面
35	關廟區清潔隊	5955800	5958434	關廟區忠孝街 140 號
36	龍崎區清潔隊	5940351	5940351	龍崎區崎頂里新市子 41-3 號
37	永康區清潔隊	2547110	2547119	永康區中央路 34 號

附錄一 志願服務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3 年 06 月 18 日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整合社會人力資源，使願意投入志願服務工作之國民力量做最有效之運用，以發揚志願服務美德，促進社會各項建設及提昇國民生活素質，特制定本法。

志願服務，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2 條

本法之適用範圍為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辦或經其備查符合公眾利益之服務計畫。

前項所指之服務計畫不包括單純、偶發，基於家庭或友誼原因而執行之志願服務計畫。

第 3 條

本法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志願服務：民眾出於自由意志，非基於個人義務或法律責任，秉誠心以知識、體能、勞力、經驗、技術、時間等貢獻社會，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以提高公共事務效能及增進社會公益所為之各項輔助性服務。
- 二、志願服務者（以下簡稱志工）：對社會提出志願服務者。
- 三、志願服務運用單位：運用志工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或經政府立案團體。

第二章 主管機關

第 4 條

本法所稱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前二項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志工之權利、義務、招募、教育訓練、獎勵表揚、福利、保障、宣導與申訴之規劃及辦理，其權責如下：

- 一、主管機關：主管從事社會福利服務、涉及二個以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服務工作協調及其他綜合規劃事項。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凡主管相關社會服務、教育、輔導、文化、科學、體育、消防救難、交通安全、環境保護、衛生保健、合作發展、經濟、研究、志工人力之開發、聯合活動之發展以及志願服務之提昇等公眾利益工作之機關。

第 5 條

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置專責人員辦理志願服務相關事宜；其人數得由各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視其實際業務需要定之。為整合規劃、研究、協調及開拓社會資源、創新社會服務項目相關事宜，每年至少應召開志願服務聯繫會報一次。對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加強聯繫輔導並給予必要之協助。

第 5-1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至少每五年舉辦志願服務調查研究，並出版統計報告。

第 三 章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之職責

第 6 條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得自行或採聯合方式招募志工，招募時，應將志願服務計畫公告。

集體從事志願服務之公、民營事業團體，應與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簽訂服務協議。

第 7 條

志願服務運用者應依志願服務計畫運用志願服務人員。

前項志願服務計畫應包括志願服務人員之招募、訓練、管理、運用、輔導、考核及其服務項目。

志願服務運用者應於運用前，檢具志願服務計畫及立案登記證書影本，送主管機關及該志願服務計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案，並應於運用結束後二個月內，將志願服務計畫辦理情形函報主管機關及該志願服務計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其運用期間在二年以上者，應於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主管機關及志願服務計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志願服務運用者為各級政府機關、機構、公立學校或志願服務運用者之章程所載存立目的與志願服務計畫相符者，免於運用前申請備案。但應於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主管機關及該志願服務計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志願服務運用者未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備案或備查時，志願服務計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不予經費補助，並作為服務績效考核之參據。

第 8 條

主管機關及志願服務計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前條志願服務計畫備案時，其志願服務計畫與本法或其他法令規定不符者，應即通知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補正後，再行備案。

第 9 條

為提昇志願服務工作品質，保障受服務者之權益，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對志工辦理下列教育訓練：

- 一、基礎訓練。
- 二、特殊訓練。

前項第一款訓練課程，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二款訓練課程，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依其個別需求自行訂定。

第 10 條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依照志工之工作內容與特點，確保志工在符合安全及衛生之適當環境下進行服務。

第 11 條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提供志工必要之資訊，並指定專人負責志願服務之督導。

第 12 條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對其志工應發給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
前項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3 條

必須具專門執業證照之工作，應由具證照之志工為之。

第 四 章 志工之權利及義務

第 14 條

志工應有以下之權利：

- 一、接受足以擔任所從事工作之教育訓練。
- 二、一視同仁，尊重其自由、尊嚴、隱私及信仰。
- 三、依據工作之性質與特點，確保在適當之安全與衛生條件下從事工作。
- 四、獲得從事服務之完整資訊。
- 五、參與所從事之志願服務計畫之擬定、設計、執行及評估。

第 15 條

志工應有以下之義務：

- 一、遵守倫理守則之規定。
 - 二、遵守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訂定之規章。
 - 三、參與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 四、妥善使用志工服務證。
 - 五、服務時，應尊重受服務者之權利。
 - 六、對因服務而取得或獲知之訊息，保守秘密。
 - 七、拒絕向受服務者收取報酬。
 - 八、妥善保管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所提供之可利用資源。
- 前項所規定之倫理守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五章 促進志願服務之措施

第 16 條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為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必要時，並得補助交通、誤餐及特殊保險等經費。

第 17 條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對於參與服務成績良好之志工，因升學、進修、就業或其他原因需志願服務績效證明者，得發給服務績效證明書。

前項服務績效之認證及證明書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召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會商定之。

第 18 條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視業務需要，將汰舊之器材及設備無償撥交相關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使用。

第 19 條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定期考核志工個人及團隊之服務績效。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就前項服務績效特優者，選拔楷模獎勵之。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對推展志願服務之機關及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定期辦理志願服務評鑑。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對前項評鑑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

志願服務表現優良者，應給予獎勵，並得列入升學、就業之部分成績。

前項獎勵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別定之。

第 20 條

志工服務年資滿三年，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

志工進入收費之公立風景區、未編定座次之康樂場所及文教設施，憑志願服務榮譽卡得以免費。

依其他法律規定之民防、義勇警察、義勇交通警察、義勇消防、守望相助、山地義勇警察、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編組成員，自本法修正施行後，其服務年資滿三年，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準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予以半價優待。

第 21 條

從事志願服務工作績效優良並經認證之志工，得優先服相關兵役替代役；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六 章 志 願 服 務 之 法 律 責 任

第 22 條

志工依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之指示進行志願服務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由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情形，志工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賠償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對之有求償權。

第 七 章 經 費

第 23 條

主管機關、志願服務計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編列預算或結合社會資源，辦理推動志願服務。

第 八 章 附 則

第 24 條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派遣志工前往國外從事志願服務工作，其服務計畫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者，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 25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二

臺南市環保志(義)工服務組織設置及管理計畫

一、計畫目的：

為健全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環保志(義)工組織體系，協助推動環境保護工作，喚起民眾「保護環境、人人有責」之觀念，踴躍參與各項環保工作，以增進環保志願服務人力之有效運用，共同打造乾淨舒適的生活環境。

二、組織編制：

- (一) 環保志(義)工小隊：由本市各里、社區所成立之環保志(義)工小隊，成員人數不得少於 20 人，每小隊設置環保志(義)工小隊長 1 人，由各環保志(義)工小隊自行推選。
- (二) 環保志(義)工中隊：由本市各區設置環保志(義)工中隊，任務為統整管理轄區內各環保志(義)工小隊相關事務，每環保志(義)工中隊置中隊長 1 人，由該區之區長兼任。
- (三) 環保志(義)工大隊：任務為統整本市各環保志(義)工中隊相關事務，設大隊長 1 人由環保局局長兼任。

三、工作任務：

- (一) 轄區道路空地環境清潔維護。
- (二) 違規小廣告拆除。
- (三) 協助社區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
- (四) 髒亂點通報及孳生源清除。
- (五) 慶典節日及重要活動協助環境清潔維護。
- (六) 天然災害後協助地區環境清潔之復原及更新。
- (七) 其他環境保護相關事項。

四、輔導管理：

- (一) 各區環保志(義)工小隊應建立隊員及隊長名冊向當地區公所核備，如隊員有異動時，義工小隊應告知當地區公所隨時更新名單。
- (二) 為保障執行環保勤務之安全，每年由各區公所彙整轄區內各環保志(義)工小隊名單及服務工作項目、出勤時間表，送環保局統一辦理意外事故保險。

- (三) 各區公所負責考核轄內環保志(義)工小隊服務情形，環保局不定期評核各環保志(義)工小(中)隊運作情形，成績優異者將公開表揚獎勵。
- (四) 各區環保志(義)工小隊響應本市環境清潔日活動，及持續推動掃街環境清潔維護工作所需清理工具購置補助(每小隊每年度最多補助 2 萬元)及意外事故保險經費，由環保局籌措經費編列支應。

五、預期效益：

- (一) 建立完整的環保志(義)工組織架構及整合資源，以凝聚向心力。
- (二) 落實管理環保志(義)工，有效協助環境保護工作。
- (三) 建立環保志(義)工聯繫管道，俾利辦理經驗分享、教育訓練。





低碳永續

美麗家園

7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Bureau of Tainan City

公害陳情免付費專線：0800-066666

